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1 年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1tcbbank01>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公告

目 次

壹、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1 年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招募職缺、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1
參、報名方式	3
肆、甄選方式：	5
伍、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6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8
柒、測驗結果	8
捌、錄取及進用	9
玖、待遇	11
拾、其他注意事項	11

壹、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1 年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10：00 至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資料郵寄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17：00 前 ※郵戳為憑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u>111 年 1 月 5 日以前</u> (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1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案組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報名方式詳見簡章。
	書面審查結果查詢	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
第二階段：筆試、口試	筆試及口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	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時間、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筆試/口試日期	111 年 2 月 13 日(星期日)	1.地點：設台北考區 2.請依通知口試時間攜帶雙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國民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選結果查詢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招募職缺、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本次甄選合計正取 108 名、備取 150 名，報名資格條件如下：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各職缺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理財人員	北區 (T2901)	49 (73)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歷：(均須取得) (1)自108年12月1日起，任職公民營銀行之「理財專員或理財顧問人員」等工作相關經驗合計2年(含)以上。 (2)須提供足以證明任職期間之績效表現及理財業務能力佐證資料。 (請詳閱簡章第4頁報名步驟二(7)) 註1.公民營銀行不含任職於農漁會、信用合作社、郵政或保險、證券等非銀行公司。 註2.理財專員或理財顧問人員不含辦理帳務、行政作業及轉介或協銷、電銷人員。 3.已取得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 (4)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5)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6)「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7)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資格測驗。 註.上開7項證照於錄取進用之規定請詳閱本簡章第捌點規定。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專業科目：(100%) 理財規劃理論 與實務概要 ◎選擇題 (三)口試
	桃園區 (T2902)	4 (6)		
	新竹區 (T2903)	3 (4)		
	苗栗區 (T2904)	2 (3)		
	台中區 (T2905)	7 (10)		
	彰化區 (T2906)	5 (7)		
	南投區 (T2907)	1 (1)		
	雲林區 (T2908)	3 (4)		
	嘉義區 (T2909)	3 (4)		
	台南區 (T2910)	4 (6)		
	高雄區 (T2911)	15 (22)		
	屏東區 (T2912)	2 (3)		
	台東區 (T2913)	2 (3)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各職缺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客服人員	台中區 (T2914)	8 (4)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專(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公民營銀行客服人員1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註.公民營銀行不含任職於農漁會、信用合作社、郵政或保險、證券等非銀行公司。</p> <p>3.須配合本行客服業務輪班制度(配合24小時及假日輪班)。</p> <p>4.國台語流利，口齒清晰。</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初試合格。 2.托福(IBT)42分或(CBT)137分以上；ITP460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550分以上。 4.劍橋博思電腦職場英語檢測(BULATS)達40分以上。 5.IELTS國際英語測試4以上。 6.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150分、口試達S-2以上。</p>	<p>(一)書面審查</p> <p>(二)筆試</p> <p>1.普通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p> <p>2.專業科目(70%)： 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法律常識(票據法/銀行法) ◎選擇題</p> <p>(三)口試</p>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階段(筆試及口試)。

註 2.其他資格條件：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限於 **111 年 1 月 5 日(含)以前取得**。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工作經驗除客服人員可包含派遣外，均不含派遣、工讀或實習等經歷。

註 3.進用分發地區為北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24 日(五)10:00 起至 111 年 1 月 5 日(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書面審查結果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兩週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甄選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5.報名資料收件以掛號郵戳為憑，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凡逾期、未繳附、資格條件不符或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

三、報名步驟：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變更類別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二)請依以下步驟完成報名，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1.步驟一：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上傳照片及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

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2.步驟二：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印製為 A4 格式，乙式 3 份)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並於 111 年 1 月 5 日(含)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1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專案組收」。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2)列印已上傳的制式招募履歷表(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並親筆簽名)。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畢業證明書影本。

(5)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除客服人員可包含派遣外，均不含派遣、工讀或實習等經歷。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6)專業證照證明影本。(依各職缺資格條件檢附)

(7)報考「理財人員」類組：須另檢附下列二項資料：

A.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滿 2 年(含)以上期間之銷售績效表現(如：公司出具之業績統計報表)。

B.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佐證資料(限於 108 年 12 月 1 日之後取得，如：獎狀、業績排名或獎金發放證明、扣繳憑單等文件)。

(8)具備口試得加分條件者：(無具備相關條件者免附)

A.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同上第(5)點)。

B.專業證照證明影本。

(9)其他相關資料：其他技能檢定、社團經歷、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3.應徵人員報名資料將進行初審，書面審查結果請至甄選專區查詢，主辦單位保有書面審查准駁權利，初審未通過者亦不退件。

四、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要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五、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甄選方式：

甄選分二階段舉行：參加各階段甄選人員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詳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規定)，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筆試及口試)。書面審查結果請於111年2月8日(星期二)14:00起至甄選專區查詢。

二、第二階段(筆試及口試)：111年2月13日(星期日)

(一)設台北考區，應考人請於111年2月8日(星期二)14:00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筆試測驗及口試之時間、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二)筆試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	08:20	08:30~10:00
第二節	普通科目	10:20	10:30~11:30

*測驗時間得視報名人數及配合口試時間安排，酌予提早或延後。以入場通知書公告為準。

(三)有關第二階段(筆試及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請至甄選專區查詢。

伍、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規定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自行應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橡皮擦等文具。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

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七)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八)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九)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夾帶書籍文件；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二)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三)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口試：

(一)具應試資格者，將另行通知口試時間及應試注意事項。並請依指定之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試。參加口試務必攜雙證件正本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甄試結果於甄試專區公告，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二階段(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2.各甄試類別，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

(1)「理財人員」類組：專業科目占第二階段(筆試)成績 100%。

(2)「客服人員」類組：普通科目占第二階段(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3.按各甄試類別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二階段(筆試)成績。

4.如第二階段(筆試)有任一科目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二)第二階段(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1.儀態、言辭(包括禮貌、態度、舉止、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2.才識與學習能力(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3.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4.適合該職務之特質(包括團隊合作、企圖心、工作態度、敬業精神等)。

5.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觀念。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1.第二階段(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第二階段(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

2.第二階段(筆試)成績及第二階段(口試)成績依前項權數加權相加之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錄取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階段(筆試)成績 0 分或第二階段(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階段(口試)成績、(2)第二階段(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

1.「理財人員」類組：增額錄取。

2.「客服人員」類組：則依序以(1)專業科目、(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甄試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依徵才機構移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一、應考人可於 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二、應考人可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至甄選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捌、錄取及進用

- 一、各類組錄取人員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一年內依序進用。
- 二、錄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若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視業務需要，按備取人員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進用。各類組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歸檔保留，並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其中「理財人員」類組錄取人員，進用後皆須派任至營業單位服務，嗣後視表現及業務需求調整職務。
- 四、各甄試類別試用期間與考核規定：
 - (一)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理財人員」另須符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理財業務人員考核要點有關專業任用人員相關試用及考核規定，如有修訂者，從新規定辦理。
 - (三)「理財人員」於試用期滿前：
 - 1.未完成下述證照登錄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3)「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
 - (4)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 (5)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 (6)「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 (7)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資格測驗(須於到職日起登錄上開證照時仍為有效)
 - 2.未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測驗合格證明書，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 (四)其餘類組錄取人員於試用期滿前，皆應取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書，未取得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 五、錄取人員申請服務單位調動或跨區調動：

各類組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簽立切結書，同意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進用分發地區服務滿 3 年，始得申請跨區調動，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視業務需要予以調整。

- 六、錄取人員並應遵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相關輪調規定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人員交流暨兼任職務規則」。另**客服人員應同意承諾於客戶服務中心服務滿3年(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始得申請調動。
- 七、「理財人員」之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簽立切結書，同意自到職日起5年內(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適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理財業務人員考核要點有關專業任用人員相關試用及考核規定(如有修訂者，從新規定辦理)，並接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因業務需要所做之工作指派。
- 八、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學位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三)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測驗合格證明書正本、工作經歷證明正本。
 - (四)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開立之距報到日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
 -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
 - (七)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
- 九、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應遵守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二)因案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撤銷者。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 (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正當之行為者。
 - (六)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
- 十、錄取人員中如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現職員工，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並依下列方式進用：
-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得免予試用，惟仍須於錄取名單公布後6個月內取得本次甄試報考類組規定應取得之測驗合格證明書(理財人員須完成相關證照登錄)，始得逕予改敘；未於規定期間內取得規定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完成相關證照登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須符合下列規範，始得改敘：
 - 1.應依原進用時之甄試簡章規定通過試用考核，如未能考核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 2.於錄取名單公布後6個月內應取得本次甄試報考類組規定應取得之測驗合格證明書(理財人員須完成相關證照登錄)，未於規定期間內取得規定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完成相關證照登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理財人員」之錄取人員：應於改敘日前重新簽立切結書，同意自改敘日起 5 年內(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應適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理財業務人員考核要點有關專業任用人員相關試用及考核規定(如有修訂者，從新規定辦理)，並接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因業務需要所做之工作指派；不同意重新簽立切結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玖、待遇

一、各項甄試類別人員錄取待遇如下，嗣後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一)理財人員：以 6 等 7 級進用，每月薪資約 46,700 元(含午餐費)，試用期間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並得晉薪 1 級，每月薪資約 47,900 元(含午餐費)。

(二)客服人員：以 5 等 2 級進用，每月薪資約 35,400 元(含午餐費)，試用期間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並得晉薪 1 級，每月薪資約 36,400 元(含午餐費)。

二、其餘福利、獎金等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1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應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防疫措施辦理；相關筆試及面試等重要時程如因疫情有所異動，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